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3 號

請　求　人 鄭○○　住桃園市桃園區蓮埔街 26 號

受評鑑法官 潘○○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林○○　同上

蔡○○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潘○○、林○○及蔡○○等 3 人（下稱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10 年度簡上字第○號妨害公務案件」（下稱系爭妨害公務案件），請求人就系爭妨害公務案件聲請付與開庭錄音錄影光碟，受評鑑法官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致請求人無從檢具新發現證物據以聲請再審；請求人至桃園地院閱覽系爭妨害公務案件之評議意見，評議簿內無受評鑑法官潘○○及林○○「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受評鑑法官蔡○○逕自剪貼裁判書內容摘要，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且情節重大；請求人就系爭妨害公務案件聲請移轉管轄及聲請檢閱卷證，經受評鑑法官分別以「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刑事裁定」、「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閱覽前揭各該裁定之評議意見，受評鑑法官均故意不為裁定准駁

與否，顯然有怠忽職守情事，請求人嗣依「桃園地院112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前往法院閱覽「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之評議意見，受評鑑法官蔡○○剪貼裁定書部分摘要內容，並註記「聲請駁回」，受評鑑法官潘○○及林○○並無出具任何意見，然而「決議意見」為「(同前)」2字，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請求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經受評鑑法官以「桃園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裁定駁回，致請求人無從據以提出「新發現證物」聲請再審，前揭裁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有違誤具體情事。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具體事由，請求人具狀向監察院主張應移付法官評鑑，經監察院函轉本會辦理。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故

法院審理具體案件，如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尚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作成之「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有違誤具體情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此部分主張，既涉及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核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主張其聲請付與系爭妨害公務案件之開庭錄音錄影光碟，受評鑑法官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致請求人無從檢具新發現證物聲請再審，違反辦案程序云云。經查，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前揭聲請事件，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作成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經本會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站查詢及列印前揭裁定後附卷存參，且觀請求人向監察院提出之 112 年 3 月 10 日陳訴書（二）之說明一，亦載明桃園

地院111年度聲字第○號、○號及○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付與法庭錄影錄音光碟之訴等語，故受評鑑法官並無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2. 按法院行合議審判時，合議庭成員間進行評議程序之目的，係為使審判合議庭內之各員交換意見，相互溝通以獲取共識並作為裁判基礎，亦即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得經由評議程序討論之。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然而，就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記載方法，法無強制之規定，自評議制度之目的觀之，前揭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於解釋上應係指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始應將不同意見記載於評議簿，苟其他合議庭成員就評議內容均表一致贊同而無歧異或相反見解，則合議庭成員間已就個案之裁判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達成共識，實質上已完成評議程序，形式上自無要求持相同意見之其他合議庭成員再次將一樣的意見內容重複贅載於評議簿之必要，故其他合議庭成員或因未有不同意見而僅簽名於評議簿表示贊成，或係僅簡要記載「同意」、「同前」或類似文字並簽名於評議簿，客觀上均足以表徵同意評議意見之意思，尚難謂有違反前揭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又如前述，關於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方法，既無強制之規定，則法官為利製作評議簿之便捷，捨棄手寫之方式，而將其評議意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並黏貼於評議簿為之，自無不可。準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蔡○○承審各該事

件有剪貼判決書或裁定書之摘要內容於評議簿，受評鑑法官林○○及潘○○未出具評議意見，或決議意見僅記載「(同前)」2 字等情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云云，核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均為無理由。

3. 請求人主張其聲請閱覽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同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等各該裁定之評議意見，受評鑑法官均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違反辦案程序且情節重大云云。經查，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聲請閱覽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之評議意見部分，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作成桃園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准予閱覽評議意見在案，此經本會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站查詢及列印前揭裁定後附卷存參，故受評鑑法官並無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次查，受評鑑法官就請求人聲請閱覽桃園地院 111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之評議意見部分，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作成桃園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准予閱覽評議意見在案，此經本會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站查詢及列印前揭裁定後附卷存參，且觀請求人向監察院提出之 112 年 3 月 23 日陳訴書（三）之說明一及說明二，亦載明桃園地院 112 年度聲字第○號、第○號及第○號刑事裁定准予聲請閱覽評議意見，請求人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前往桃園地院閱覽評議意見等語，故受

評鑑法官並無故意不為裁定准駁與否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請假）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5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